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 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 融资)[2024]2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 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并对《保利 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 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 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